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赛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因赛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0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113.5355万股新股，发行价格16.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9,367,418.15元，扣除发行费用44,165,327.5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5,202,090.6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41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因赛集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	品牌营销服务网络拓展项目	20,710.19	20,710.19
2	品牌创意设计互联网众包平台建设项目	6,756.26	13.29
3	多媒体展示中心及视频后期制作建设项目	4,663.96	4,663.96

4	品牌整合营销传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59.28	3,059.28
5	品牌管理与营销传播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2,073.49	2,073.49
合计		37,263.18	30,520.21

公司募集资金将分期、分批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可自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资金来源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预计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将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8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8月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可自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可自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因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因赛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